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学生〔2025〕26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对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现结合实际，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2〕17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7月18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坚持管理重心下移、增强各培养单位自主权的工作原则，突出表彰优秀学生的质量导向，贯彻严谨规范、公正公开的管理要求。

第二章 设奖要求

第三条 学校按照博士生和硕士生一定的生均标准，依据各培养单位学制内档案在校的研究生规模（不含 MBA、MPA 等），将学业奖学金的经费额度划拨至各培养单位，并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通过校友捐助和自筹经费，进一步扩充学业奖学金的经费总量。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最高标准，博士生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万元/生，硕士生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万元/生。各培养单位应确保博士生获奖的覆盖面为 100%，硕士生获奖的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 75%。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含学校拨款、自筹、校友捐赠等),结合发展目标与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

第六条 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第七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研究生纳入专项学业奖学金计划,奖励额度与学费标准一致。

第三章 参评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九条 研究生参评基本要求: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 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

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四）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不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五）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第十一条 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3 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4 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5 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同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校纪校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评选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

办公室)等部门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审定拨款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审议有关申诉事项。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为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审定后的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所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9月份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西南交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